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 – 建議由控股股東認購A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 之通函

茲提述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海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i)股東回報規劃(「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回報規劃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